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31號

原告 謝承璋
被告 國際美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同法第15條復有明定。至於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勞工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之勞動事件，應依首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。原告起訴意旨固稱其勞務提供地點遍及大台北地區藥局，然遍查起訴狀卷證，並未見其勞務提供地在本院管轄範圍之事證，既有不明，則難僅憑原告泛稱勞務提供地在大台北地區，即認本院有管轄權，而依上開規定應依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定本件管轄法院。查被告之主營業所位在高雄市新興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

01 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本件自應
02 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向無管轄權
03 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
04 方法院審理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楊湘雯